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786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江欣怡

被告 陳芃蒨即陳家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柒萬捌仟零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三六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一日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四三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三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玖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柒萬捌仟零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申請書（線上申請專用）特約條款第26條約定以原告總行所在地管轄法院即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間，以線上申請方式向  
04 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7年，利息  
05 按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年利率3.78%機動計  
06 算，如逾期還本或付息，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0條第1款約  
07 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嗣被告與原告  
08 參與前置協商，原告依原借期展延至127年7月10日，約定被  
09 告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即協商失效，回復原契約條件。詎  
10 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3月10日即未依約還款，依約債務視  
11 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117萬8,074元及如主文第一項  
12 所示之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  
13 被告負清償責任，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被告線上成立契約資  
17 料、放款利率查詢、信用貸款申請書（線上申請專用）及放  
18 款往來明細查詢等件影本為證，核屬相符。從而，原告依據  
19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  
20 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22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23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  
26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  
27 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林科達